

005811

哲里木盟誌

卷之二

方志出版社

哲里木盟誌

劉炳森署

方志出版社

篇 目

- 金 融
- 保 险
- 党派群团
- 人民政协
- 政 权
- 司 法
- 民 政
- 劳动人事
- 军 事
- 教 育

- 科 技
- 文 化
- 卫 生
- 体 育
- 宗 教
- 习 俗
- 方 言
- 人 物
- 大 事 记 录
- 附 录

哲里木盟志·第十七篇

金 融

DI SHI QI PIAN · JIN RONG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典当

哲里木盟的当铺多由烧锅、大杂货行、粮栈等兼营，主要业务是当与押，有的当铺还发行帖子。通辽典当始于1915年，以后陆续发展十余家，营业效益极佳。1927年大通铁路通车以后，典当业更加兴旺。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局势混乱，哲里木盟典当业纷纷歇业。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以后，哲里木盟境内的典当业又开始兴盛。

1934年，通辽县城有10家当铺，资本金额61000现小洋，有柜伙86名，财东有6名日本人，4名中国人。全年当进物品151818件，金额447248现小洋；赎出物品106763件，金额309569现小洋；当进余额86754件，金额287078现小洋；利息月息最低3%，最高为10%，期限6个月至18个月。

1936年，通辽城内有当铺17家，其中有中国人开设的9家，日商开设的8家。同年，根据伪满洲中央银行规定，在1年内使附属企业从银行分离出去，将当铺、酿造、油坊、杂货代理等企业合并成立大兴公司，把官银号经营的当铺全部接收，经营当铺抵押和放款业务。各当铺所抵押的物品以衣服被褥居多，约占全部八成左右，其余是金银装饰品、农具、证券等。在抵押者中小地主占16.1%，中农上层占8.6%，下层占17.5%，小农占36.5%，半雇农占6.4%，雇农占13.2%，杂业者占17%，大地主和富农很少走进当铺。1943年，通辽县城内8家当铺，全年贷出额累计133.9万元，收回额91.4万元。同年4月，贷出票数14433张。收回票数9656张，当死票数59张，金额1072元。1947年5月，哲里木盟全境解放后，典当业随之取消。

第二节 钱庄(银号、钱铺)

清末以后，哲里木盟各地银锭1两为铜钱12吊文左右，奉票1元为铜钱约

6 吊 600 文,交通银行 1 元铜钱约 6 吊 800 文,小银币 1 元为铜钱 6 吊 600 文,铜钱 1 吊文 160 个。

哲里木盟属内旗县银号、钱庄要进行货币买卖,经营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同时代替商人保管暂时闲置的货币,并受商人委托办理支付事宜,或成为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后来,又把代保管的货币借给暂时需要补充货币的人,成为信用中介机构。钱庄利用兑换或买卖货币的经营交易活动,不仅获得兑换余利,而且与各地货币交易市场保持联系。1932 年,伪满洲国开始整顿金融市场创办银行,致使私人钱庄的活动自行缩小。1933 年,通辽县只剩 2 户钱庄(裕昌源、盛昌),有资本金伪币 4 500 元,买卖货币经手现金票 168 万元,津大洋 2 万元。汇兑总额 9.76 万元,其中国内 3.81 万元,国外 5.95 万元。

第三节 银行

一 东三省官银号通辽分号

1919 年 9 月,在通辽县城东街设立三等官银号,有资本金 340 万元,放款额 113 万元,汇兑额 18 万元。经理吴德东(润添),学员 9 名,采用提分红利分配形式,余利为十成,五成解归官本余利,二成五提为公积金,二成五拨做花红奖给在事员商。主要业务包括汇兑、贷款。汇兑分为境内境外两种,境内指东三省境内官银号设分号的地方,用官银号发行的纸币,如奉票等,汇兑时概不收取各种费用。境外汇兑是奉票和东三省官银号发行的纸币向关内各地调款汇兑,银号自行规定奉票、哈大洋的汇价。贷款以信用保证为条件,不需抵押,期限由 1 个月至 3 个月不等,也有延长 5 个月者,利息为月利 1 分 3 厘至 1 分 5 厘。1932 年,东三省官银号通辽分号被伪满洲中央银行取缔。

二 中国银行通辽办事处

由于 1922 年郑通铁路通车和 1927 年大通铁路通车,通辽的交通十分便利,商业也随之迅速发展。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于 1931 年 2 月,在通辽县城中央大街设立中国银行通辽办事处。经营存款、放款、汇兑及银行一般业务。1934 年 12 月 28 日该办事处改为中国银行兴安南省通辽支行,同年存款总额最高月份 6.3 万元,最低 8 千元,到 12 月末贷款总额为 14.8 万多元,汇兑存入额 18.3 万元。汇兑付出额 14.5 万元。

三 满洲中央银行通辽支行

1932 年 7 月 1 日,满洲中央银行在通辽县城设立支行,有职员 7 名。1936 年

人员增到 11 名。1937 年 14 名。1941 年增至 16 名(其中包括几名日本人)。

满洲中央银行通辽支行垄断货币发行,强行积聚资金,推行金融统治,代理日本国库业务,以金银块、外国通货担保放款,办理存款及活存透支,公债证券及汇兑押汇业务。1934 年度存款额 11.1 万元,贷款总额 73.7 万元,汇兑存入额 314.8 万元,汇兑付出额 307 万元。

四 地方储蓄会

中华民国时期,通辽县城士绅仿效辽宁铁岭等地办地方储金会的经验,在通辽县城设立地方储蓄会,资金额(现大洋)72 万元。开办定期、活期、整存整取、零存零取、劳动储蓄、修学储蓄等 11 项储蓄业务。贷款业务有长期、短期贷款。地方储蓄会广聚资金,在扩大股金和储蓄存款的同时发放贷款,提供给民族工商业者发展生产。

1932 年后,日伪当局采取强制手段加强金融管理。开办国民储蓄,公布国民储蓄法,要求全体民众必须参加储蓄。兴安南省各旗县都设地方储蓄会,开办不动产储蓄、鸦片瘾者储蓄、小学生储蓄等储蓄种类。甚至看戏、下饭馆、买烟、酒、糖茶等日用消费品也必须按消费额或商品价格配给储蓄票。强行规定中国人薪俸 150 元以下者,储蓄率 2%,150 元以上者 4%,250 元以下者 6%,250 元以上者 8%,发薪时扣除,除因职员辞职或死亡外概不发还。1943 年 12 月,实行出卖不动产参加储蓄,一律按出售价格的半额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办理出售手续时,硬性扣除,3 年内不准支用。农村储蓄按出售农副产品价款总额的 15%,由兴农合作社扣除。吸鸦片烟者也组成国民储蓄会,瘾者为会员,每人每月必储 10 元,否则不供给鸦片。

地方储蓄会按照满洲中央银行指示,强制推行国民储蓄运动,职员在单位要储蓄,家属在街间也要储蓄。

五 满洲金融合作社

1935 年 8 月,通辽县金融合作社成立。1939 年,科尔沁左翼后旗、科尔沁左翼中旗、库伦旗等旗金融合作社相继成立。较大的金融合作社下设分驻所,通辽县于 1939 年 10 月在钱家店、余粮堡两处设置金融合作社分驻所,科尔沁左翼中旗于 1939 年 11 月在七村设置金融合作社驻在所。金融合作社主要履行储蓄、贷款、汇兑等金融业务。

金融合作社由中国人担任社长,日本人担任理事,经营大权直接掌握在日本人手中。通辽县金融合作社 1939 年有社员 1 815 名,负债 25.2 万元,出资金 8 975 元,储准备金 1.24 万元,基本金 2 万元,借入金 10 万元,存款 10.9 万元,

资产合计 25.2 万元,贷款及贴现 10.7 万元,管理金 2.2 万元,损失金 0.3 万元,当年收回总额 1 031.3 万元。

六 兴安南省通辽金融会

通辽金融会主要为朝鲜族农民发放农业资金贷款,由朝鲜总督府和日本大使馆共同扶持。兴安南省通辽金融会于 1935 年 6 月成立,有会员 700 余名。

七 满洲兴业银行通辽支店

1937 年 1 月,满洲兴业银行设立兴业银行通辽出張所。1939 年 5 月升格为支店。该机构除办理一般商业金融业务外,还经营长期金融业务,承办地方债、公司债及特殊公司股票的招募,发行满洲储蓄券等。同年 12 月,存款余额为 31.8 万元,贷出款余额为 90.9 万元,汇票收入额为 103 万元,汇票付出额为 166.6 万元。

八 兴茂银行通辽办事处

1938 年 6 月,建立兴茂银行通辽办事处,地址通辽县城中央街,隶属于兴安南省,总行设在安中市。1939 年 12 月末汇兑收入额 115 万元,汇兑付出额 1 790 元。

九 功成银行通辽出張所

功成银行总行设在吉林市,是民营金融机构,于 1940 年在通辽设立出張所,经营范围包括货币兑换、存款、放款、贴现、储蓄以及代理保险等。1945 年日本侵略军投降后,功成银行通辽出張所停止营业。

十 兴农合作社

1940 年 4 月至 5 月,兴安南省各旗县相继成立兴农合作社,同时解散金融合作社。加强对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分配、价格等的统一管理。兴农合作社社长由各旗县长兼任,理事长、理事设专职,副旗县长起初参与咨询事宜,后兼任副社长。伪满洲国的副旗县长都由日本人担任,实际上是日本人控制兴农合作社的总务、事业两个重要部门,占据着许多重要位置。

哲里木盟各旗县兴农合作社在查布捍庙、富通镇、章古台、架玛吐、舍伯吐、钱家店、余粮堡等集镇设立支社,另设 58 个办事处,交易场所 29 处,并在村屯设兴农会。1941 年,兴农合作社有社员 74 842 名(户),占农户总数的 46.5%。

兴农合作社的活动受兴农金库的控制,专管农村金融业务,按照政府指定项目发放贷款。为了刺激扩大土地开垦及复兴废耕地强制农民增产和交付农产品,对农村的放款额逐年增加。1941 年共发放贷款 39 8.1 万元,当年收回贷款 345.5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为 93.8 万元,贷款额比上年增长 127.7%。贷款种类

分为地照抵押贷款、信用放款、保证放款、对农民小额放款4种。同时把储蓄存款作为主要业务,组织兴农合作社下级组织兴农会,致力于吸收放出的资金,开展国民储蓄运动。对储蓄加强控制,垄断信用,实行资金统治制度。农民在交售出荷粮时,兴农合作社负责办理开票结算,给政府提供数据,上缴粮款额为每户卖粮所得款的15%,兴农合作社硬性扣收做储蓄存款,严格规定3年内不准支取。

十一 兴农金库通辽支店

1943年9月,满洲中央银行通辽支行兴农金库移交通辽支店。通辽支店具有地方行政机关的银行性质,主要业务贷放农业生产和设施等资金、农业生产交易中必要资金的贷放票据贴现、押汇及票据收取、存款或定期积金的收受与汇兑。通辽支店有职员13名。

十二 东北银行通辽支行

1947年9月,辽北省银行分行在通辽建立东北银行通辽支行,办理储蓄存款贷款业务。

十三 内蒙古人民银行通辽支行

1949年5月,东北银行通辽支行改为内蒙古人民银行通辽支行。同月,内蒙古人民银行开鲁县办事处成立,1950年4月升格为支行。1951年底,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奈曼旗、库伦旗、扎鲁特旗设立人民银行机构,主要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动员集中货币资财和办理长短期放款及投资,通过现金管理划拨清标,对国家机构、国营企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进行统计与监督,管理与经营外汇及贵金属,办理国际收支与清算,掌握金融行政,监督私营、公私合营及外商金融市场,经理国库执行国家预算的出纳事宜,办理国家债券的发行事宜,领导专业银行及国营保险公司,负责其他有关金融事业。同期,在大林、钱家店、余粮堡、舍伯吐、架玛吐、八仙筒等较大集镇建立人民银行营业所。1952年,全盟建25个基层营业所。

十四 中国人民银行哲里木盟分行

195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成立,统管全盟的金融业务,同时设立通辽市、县两个支行。1955年底全盟共有支行9个,营业所(办事处)66个。198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分设。1985年,根据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决定哲里木盟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改为人民银行哲里木盟分行(二级分行)。全盟8个旗县市(通辽县除外)设立人民银行支行机构,有干部172名。人民银行组织贯彻国家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协调指导监督稽核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编制和组织检

查本地区的现金、信贷计划,研究资金投向、融通调节资金;受理各专业银行交付款业务,管理外汇、金银和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管理金融市场;经理国库和发行库业务,调节货币流通。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辖区的金融事业。

198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县支行成立。同时原中国人民银行通辽支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支行。1987年1月,通辽县支行并入通辽市支行。到1990年,人民银行哲里木盟分行下辖通辽市、开鲁县、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奈曼旗、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库伦旗8个旗县市支行,有职工干部462名。1998年人民银行通辽市支行撤销。人民银行哲里木盟分行下辖7个旗县级分行,有职工506名。

十五 中国工商银行哲里木盟分行

1984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设立,1985年1月开始行使职能,开展业务。年末,全盟有旗县级支行9个,办事处15个,储蓄所42个,城市金融服务社1个,有职工1144名。主要业务为办理盟内城镇工商信贷和居民储蓄,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存款业务,办理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信证业务。

从1993年开始,哲里木盟工商银行由国有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1996年6月,盟工商银行与通辽市工商支行实行合并。1998年10月,哲里木盟工商银行中心支行改称工商银行哲里木盟分行。共有职工干部1400人。

十六 中国农业银行哲里木盟分行

1955年以前,哲里木盟农村牧区金融业务由各级人民银行统一办理。1955年设中国农业银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同人民银行同址办公,下设旗县支行7个。农业银行的主要任务为办理农村牧区居民、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国营农牧企业的储蓄存款贷款,监督支付国家财政预算对农业、牧业、水利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指导和扶助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

1957年7月,哲里木盟农业银行中心支行撤销,业务及人员并入哲里木盟人民银行。各旗县支行同时撤销。1963年12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各旗县相继设立农业银行支行。1965年,哲里木盟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两行合并。

1979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设立,主要任务为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同年,哲里木盟农业银行首次开办扶贫专项贷款业务。1996年,全盟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行社脱钩。1997年4月,农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改称农业

银行哲里木盟分行(二级分行)。拥有员工 1 353 人。

十七 中国建设银行哲里木盟分行

1954 年 9 月,呼伦贝尔盟设立建设银行,在哲里木盟设立呼伦贝尔盟建设银行通辽代理处,作为呼伦贝尔盟建设银行的派出机构。

1958 年 6 月,撤销通辽代理处,成立建设银行哲里木盟办事处,接办原代理处经办的基建拨款业务。办事处业务由内蒙古自治区建行直接领导,行政归哲里木盟财政局管理,编制 12 人。1958 年 9 月,撤销建行哲里木盟办事处,其经办的基建拨款业务移交给盟财政局基建财务科,会计业务交人民银行通辽市支行办理。

1959 年 6 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哲里木盟支行成立,机构设在盟财政局内,对内属基建财务科,对外称建行哲里木盟支行。有职工 18 名。

1964 年 10 月,建设银行哲里木盟支行从财政局内划出。1968 年 10 月,并入盟人民银行。1972 年 11 月,恢复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接办原盟、市两级人民银行经办的基建拨款业务,并于 197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对外办理业务,建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编制 23 人。各旗县市先后成立建设银行旗县支行。

1978 年,在霍林河煤田设立专业支行。在通辽县双泡子,科尔沁右翼中旗吐列毛都设立办事处。

1979 年,哲里木盟建行各旗县市支行全部与当地财政局分开,成为独立行使职权的旗县一级支行。1981 年,撤销建行通辽市支行。

1984 年,撤销建行通辽县支行。同年 7 月,成立通辽电厂专业支行。1988 年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通辽市支行。1993 年,在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成立金宝屯煤炭专业支行及通辽铁路专业支行。

1996 年 6 月 5 日,经自治区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哲里木盟中心支行改为二级分行,改称中国建设银行哲里木盟分行。1997 年,撤销金宝屯煤炭专业支行。

1998 年,先后撤销库伦旗支行、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全系统拥有 625 名员工。

十八 中国银行通辽分行

1989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中国银行通辽支行。主要经营人民币、外币储蓄,单位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1991 年 5 月 11 日,中国银行通辽支行改称中国银行通辽分行。

十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哲里木盟分行

1996年12月1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哲里木盟分行设立,隶属于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主要任务为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发放和管理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的粮食、棉花、油料代购、储备、调销贷款;肉类、食糖、烟叶、羊毛等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办理中央财政对主要农产品资金的拨付,为各级政府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办理拨付等。确保粮棉油收购资金持续稳定封闭运行。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一 农村牧区

(一)组织

1952年,哲里木盟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批试办5个,即通辽县海力斯台信用社,开鲁县河夹信子信用社,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联合信用社,科尔沁左翼后旗向阳信用社,库伦旗扣河子信用社。业务范围包括14个行政村,入社农户2169户,入社社员2800名,收集股金1万余元。1953年吸取存款8500元,年末存款余额4800元,发放贷款5.7万元,贷款余额1.9元,盈利1929元。

1954年上半年,在全盟农牧区发展33个信用合作社。1956年下半年,全盟随着行政撤区划乡区域变化,信用社也随着合并或调整,联村社合并扩大为乡建社,全盟由518个联村社变为320个乡(镇)信用社,基本上实现乡乡有社,入社人数达354794名,占应入社人口的75%,收集股金92.8万元。

1958年,全盟银行基层营业所下放,与农村信用社合并成立人民公社银行,全盟共有84个人民公社银行。

1959年7月,银行将下放给人民公社的银行营业所收回,建立人民公社银行营业所,在管理区或生产大队建立信用分部。到1959年9月末,全盟建立银行营业所83个,建立群众性奖金互助组织信用部10个,信用分部260个。

1961年9月,全盟建有公社级信用社110个,在生产大队设置信用站或信用分站。

“文化大革命”时期,信用社管理权限下放给所在社队,实行贫下中农管理。

1984年,农村牧区撤销人民公社建制改建乡镇苏木,由172年公社改建为191个乡镇苏木,信用社由原公社建社改为乡镇苏木建社,共建169个信用社。

1986年以后,全盟各旗县市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归属当地农业银行支行领导。1993年,全盟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农业银行实行行社分设,各旗县市信用合作社统归盟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科管理。从1996年开始,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全盟信用合作社直接归属人民银行哲里木盟分行监管,成为具有合作制性质的独立的金融组织机构,从1998年7月开始,历时3个月,对全盟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到1998年末,全盟182个农村信用合作社中有139个合作社盈利。

(二) 股金

50年代初,凡是贫雇农和中农自愿申请交纳股金和入社费的都可成为信用社员。信用社干部1957年以前为义务、补贴或半脱产形式,1957年以后变半脱产为整脱产。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凡是人民公社社员均可参加信用社,采取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股金额度各社不一,一般3元至5元。有的社以人入股,有的社以户入股。从1984年开始,为鼓励群众多入股,社员股金实行保息分红制度。信用社干部纳入旗县集体劳动工资计划管理,执行供销社工资制。信用社理事会、监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正、副主任(即信用社正、副主任)、监事会正、副主任分别由理事会、监事会推选,报旗县市农业银行或农业银行联社批准。任期3年。各旗县市农村牧区信用合作社的业务是办理农牧区的存款、放款和代理银行业务。

1986年,全盟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股金达到295.4万元。1991年上升为1210.7万元。1993年以后,全盟各农村信用合作社入社社员增多,股金数量大幅度增加,同年股金额达到2637.1万元。1994年,股金额达到4524.9万元。1995年,全盟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入股股金高达6013.3万元。1998年社员股金额为3097万元。

二 城市

1985年5月1日,全盟第一家城市集体金融组织通辽市金融服务社成立(后改称通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隶属于工商银行通辽市支行。

1987年5月25日,通辽兴源城市信用社成立,是全区唯一的非金融系统的集体金融组织,隶属于哲里木盟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业务受人民银行通辽市支行指导。

1988年,通辽市人民银行城市信用社和通辽市新兴城市信用社成立。全盟各旗县市人民银行也组建城市信用社,同年底全盟城市信用社达到8个,职工人数32名。到1994年,全盟城市信用社发展到20个,下设营业部、储蓄所8个,职

工增加到 126 名。1995 年,全盟城市信用社新增 7 个。1998 年,经过全面清理、整顿、规范,全盟城市信用社达到 32 个,职工 317 名。全盟城市信用社统一与原归属单位脱钩,归属所在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统一管理。

第二章 货币

第一节 银两 银元

哲里木盟历代沿用过的货币,没有详尽的文字记载。从明代至清末,通常大额交易用银,小额交易用钱。中华民国年间交易仍沿用白银。银锭满 50 两称为元宝,因其形状似马蹄又叫马蹄银。不满 50 两的银锭称为小银、或叫小镲、面觔银、宝牌子、片银等。

中华民国时期,哲里木盟流通的银元有龙洋或称龙元,钱背面刻有龙纹。站人洋是美国政府香港政厅铸造的 1 元银币,刻有立像图案。大人头儿,是民国政府成立后铸造的 1 元银币,刻有袁世凯半身像,也称袁大头。流通的 1 元银币重量 7 钱 2 分,称为大洋钱、5 角以下称为小洋钱,多属各省机器局、所制造。

第二节 铜元 铜钱

哲里木盟市场上流通最广泛的是“光绪元宝”,背面铸有蟠龙文,每枚当制钱 20 文使用。宣统年间的“大清铜币”每枚当制钱 10 文使用。中华民国成立后,铸“开国纪念币”、“中华铜币”,正面有花纹交叉旗子,大的当制钱 20 文,小的当制钱 10 文使用。

铜钱,方孔圆钱,在哲里木盟市场上流通的有两种。其中制钱是由各省官钱局铸造。根据其大钱(老钱)、中钱(京钱、津钱),小钱(东钱)的称呼不同,计算上有所差别;私钱是民间私自制的钱,也叫毛钱。因其钱孔大俗称鹅眼、鱼眼,对于掺砂较多的叫砂板儿、黄砂、砂壳等,对厚度较薄者称为风皮。开铸之时,钱币完好,重量也准,清代末期,铜源较少,铜贵钱贱,以后逐渐被其他货币代替。

第三节 帖子

帖子由各地方商务会商家发行,有两种。一种以清代法定货币制钱为基础发行的称为钱帖,另一种以小银元为标准发行的毛票,类似钱帖的“条子”,专门发放给到此地贩卖牛马的客商,外来客商与本地商铺尚未熟悉时,须出示担保人或客商所在地有信用商铺发行的信用证。外地客商将“条子”交付本地商铺以通融购货资金,本地商铺根据发行“条子”者远近收取打步(称骡马)费。如奉天、新立屯、锦州等地通融 100 两银钱交付 1 两银打步费,昌图、铁岭、营口等地交付 2 两。条子标记支付地、支付商号,见票即付款额,也可持条子到有关商铺对支付地汇兑。1914 年,通辽镇 8 户商铺发行帖子 8.4 万元。通辽镇帖子发放多时约达 40 万元左右。帖子的面上印有金额,发行商铺名称、番号、发行时间,加盖商务会印章。属于制钱的帖子,当额以吊记载,大额为 35 吊文,小额为 1 吊文;属小银元的帖子,大额可达 50 角,小额至 1 角。发行帖子的商铺必须按自有资金半额发行,并受商务会的监督,有 2 名商务会委员担保,得到官府的许可方可发行。各商铺初放时,持票者可随时兑换,以后发行量日益增大,发行的帖子有时不能及时兑现,但能流通市面。

第四节 民国流通券

中华民国时期,哲里木盟货币流通市场十分混乱,钞票种类繁多,币值比价也不统一。主要有中国银行兑换券、交通银行兑换券、殖民银行兑换券、东三省官银号兑换券、奉天兴业银行兑换券等。其中东三省官银号流通券、边业银行流通券(又称小牛票)、公济号银庄铜元票居多数。这几种货币流通初期是等价的,后边业银行兑换券(小牛票)贬值,1 元 6 角等于东三省官银号流通券 1 元。1924 年,银元和银币等价。到 1928 年,短短 5 年间银元币值上涨 600 倍,1 元银元兑换 600 元流通券。

第五节 伪满洲流通券

1932 年 7 月 1 日,伪满洲中央银行发行临时纸币,包括 100 元、10 元、5 元、1 元、5 角各种纸币,同时还发行 1 角、5 分两种白铜币和 1 分、5 厘两种青铜币。

伪满洲流通券发行之初,尽量紧缩,1932年至1935年通货量仅增加30%。1936年以后,发行量增加。1942年,通货发行量达前10年的10倍多。到1945年7月,发行总额比以前增加50余倍,货币膨胀,物价上涨。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满洲流通券继续在哲里木盟市场上流通,一直到1947年10月停止使用。

第六节 通辽县地方临时救济券

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哲里木盟各旗县成立地方维持会,为巩固临时



政权加强市场流通,各旗县印发地方流通券。通辽县地方维持会印发通辽县地方临时救济券,张绪武盘踞通辽县城时,发行救济券总额达2500万元,票面为100元。版面有两种,一种是90毫米×155

毫米,正面淡黄色,有火车图案,由右到左有委员长、商业代表、农业代表、士绅代表四枚印章,背面红色朱印为通辽县地方临时维持会。另一种96毫米×145毫米,正面红色,中间有花纹方型图案,正中印“百圆”字样,背面红色,有一红色方印。通辽县地方维持会长刘居正、沈子琦等还以维持会名义出街票,强迫人民使用,街票只能在通辽街内流通,面值大流通范围小。

1945年12月25日,通辽县大林镇地方维持会印发临时救济券,票面50元,刻商务代表、农业代表印章,流通范围仅限于通辽县境内。

1946年1月,新四军三师解放通辽,组建通辽县临时参议会,组成清算委员会,责令维持会所出的街票15天内全部收兑完毕。

第七节 开鲁县地方流通券

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开鲁县地方临时治安维持会由关昌侯等8大家